**关于就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修改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其修改说明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公众可以登录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，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，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修改说明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3年11月2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，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：

一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http://www.moj.gov.cn、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tiaofasi@cnipa.gov.cn。

三、传真：010-62083681。

四、通过信函方式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100088（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”）。

附件：1.[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6_01.docx)

2.[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6_02.doc)

3.[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对照表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6_03.docx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3年9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art/2023/9/18/art_75_187625.html>